

國立金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四次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102年7月10日101學年度第四次主管會報暨校務評鑑委員聯席會修正
102年7月24日101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暨校務評鑑委員聯席會修正
102年7月31日101學年度第五次主管會報暨校務評鑑籌備會議修正
102年8月28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8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予以調整。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三至七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務評鑑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第五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該工作小組成員得納入學生代表。

第六條 各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自我評鑑之委員五至九

人，內部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三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評鑑工作小組提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第七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八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推動小組。
- (二)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階段：

- (一)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 (二)辦理評鑑研習。
-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四)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遴聘評鑑委員。
- (六)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七)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三、永續發展階段：

-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利周知。

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

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若委託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其作業程序及認可結果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提案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